

# 江苏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90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人大决议，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努力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

——**聚焦政策落实，促进政令畅通。**胸怀“国之大者”，紧扣中心大局，加大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的审计力度，及时跟进监督检查稳住经济大盘、科技自立自强、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财政质效，促进经济整体好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紧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

求，持续加大对财政预算支出、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力度，将绩效的理念贯穿各类审计之中，促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助力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聚焦公共服务，促进保障改善民生。**秉持执审为民理念，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强化对养老、就业、教育、文化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努力跟进到民生资金和项目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兜牢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聚焦经济安全，促进防范化解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的独特优势，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金融、粮食、网络安全等领域，及时揭示风险隐患，推动源头治理、防患于未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9258.88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二，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回稳向好态势，体现了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一是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5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60亿元并带动有效投资超过1.1万亿元，统筹57亿元省级涉企专项资金用于稳定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安排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 61.3 亿元、增长 12.75%，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安排 53.46 亿元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民生支出 1.17 万亿元、占比达 78.7%，其中，全省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3.4 亿元，惠及企业 72 万户、职工 1109 万人次，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四是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修订完善《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继续推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整合，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的全口径债务管理体系。总的看，2022 年，在经济运行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下，我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全力以赴挖潜增收，财政保障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为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编制决算草案，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41.34 亿元（其中省本级征收收入 191.89 亿元），支出总计 6610.9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63.56 亿元），结转下年 130.3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总计 2651.15 亿元，支出总计 2601.5 亿元，结转下年 49.6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8.48 亿元，支出总计 42.54 亿元，结转下年 5.9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22.09 亿元，支出总计 3540.8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23.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04.73 亿元。从审计情况来看，2022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下达不及时。因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前期没有全部落实，导致预算执行中级次调整较大，资金下达不及时。85 个专项有 41 个存在省本级支出与市县\*转移支付互相调整，其中 13 个调整幅度超过 20%、最高的达 84.03%；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按规定不低于 70%，但实际提前下达市县 90.87 亿元，仅为 14.61%；当年下达专项资金 898.18 亿元，其中 164.46 亿元迟至 7 月后才下达，占比 18.31%，如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 77.27% 计 3.4 亿元在三季度下达，影响资金及时安排使用。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结存额较大。46 个省级部门单位有 62 个运转类项目近 3 年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8.46 亿元，各项目当年执行率均低于 70%，但期间 44 个项目预算一直未变、18 个项目预算还有所增长，形成较大结存；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

---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中有 62 个安排了省本级支出，其中 14 个省本级预算支出进度未达 70%，年末结存 3.9 亿元，影响资金使用绩效。

3. 部分资金分配因素设置不科学、结果欠公平。抽查交通、农业等领域 9 个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情况，发现 4 个专项资金有 9.08 亿元分配时，因素设置不够科学，有的仅考虑工作任务完成率高、未考虑工作量大小，有的分配因素与专项资金政策目标关联度低、导向不准，有的没有区别各因素差异、未设权重，影响分配结果的公平性、合理性。如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分配中，一个市“船舶污染监测”“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使用情况检查”两项任务完成量分别为 4862 艘、285 艘，明显多于另一个市 912 艘、22 艘，但因任务完成率略低，分配的资金仅为另一个市的一半。

## （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部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未投入使用。抽查 62 个市县发现，由于建设项目开工条件不成熟、实施进度滞后或债券资金安排超前等原因，至 2022 年末，54 个市县有 337 个项目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未全部投入使用，结存金额 229.44 亿元，其中 91.23 亿元结存 1 年以上，未能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年度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抽查 2019 年以来的 346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现，有 275 个近 3 年资金平衡方案预期收益未实现，其中，255 个未达预期的 50%，涉及专项债券本金 508.52 亿元，易导致偿付风险。

3.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有 2 个市县 16 个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27.36 亿元未设置绩效目标，有 7 个市县财政部门未组织开展 2021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 35 家单位的 59 个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95.85 亿元未开展绩效自我评价。

### （三）财政资源统筹方面

1.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不够大。2022 年初，省财政清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后，结转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有 43.13 亿元在当年仍未使用，占结转资金的 32.97%，少数项目结转资金甚至分文未用；结转继续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有 5.76 亿元在当年仍未使用，占结转基金的 81.59%。

2. 部门结余国库集中支付额度清收不彻底。2022 年，省财政清理省级部门上年结余的国库集中支付额度后，留用额度至年末有 8.89 亿元未使用，其中 476 个项目留用额度计 1.78 亿元分文未用、688 个项目留用额度计 4.25 亿元使用率均低于 30%。

3. 部门收入预算统筹管理不到位。2022 年，有 547 家省级部门单位上年结余结转的自有资金未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未纳入预算管理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107 家，未纳入金额合计 289.26 亿元、占比 90.29%。23 家省级部门单位有 13.55 亿元非税收入至年末没有收取或未上缴财政，9 家省级部门单位有 6509.77 万元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导致当年收入不完整。

##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省级预算单位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对 34 家一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抽查预算资金 111.87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106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88.86%， “三公” 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较上年总体压减 18.4%。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合理。3 家单位 7 个项目在上年末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2022 年继续安排预算 3305.9 万元，执行中用旧留新，导致年末结转 3076.82 万元；2 家单位 3 个项目在上年度执行率低的情况下，年初清理后仍按照上年预算数 1130 万元编制当年预算，全年实际执行率最低仅 3%。二是预算执行不严格。2 家单位 3 个项目超预算支出 422.6 万元；2 家单位 5 个财政拨款项目列支经营成本等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820.74 万元。三是资金管理不合规。6 家单位未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 1000 万元以上定期存款的存放银行，涉及金额 4.08 亿元；2 家单位的 3 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销户，涉及账户余额 1519.35 万元。

（二）“过紧日子” 要求落实不到位。少数单位为用足预算资金，随意扩大采购规模或提前列支相关款项，其中 1 家单位原计划采购 2381.1 万元物资，过程中无依据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支出 187.35 万元，而年末有 938.28 万元物资闲置；4 家单位提前列支房租、加油卡充值等费用，涉及金额 121.83 万元。另外，6 家单位将 7.87 亿元资金存放在银行活期账户，未采取通知存款或协定

存款等方式存放，未充分实现资金收益。

（三）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家单位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如2021、2022年连续实施的2个项目均未编制采购预算，涉及金额167.5万元；2家单位的3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010万元；2家单位的6项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767.1万元；1家单位的21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先实施后补办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335万元；1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自设的采购“名录库”，当年11项服务采购从该库中选取供应商，涉及金额875.6万元。

（四）内部控制执行不严。3家单位的5项合同订立不规范，如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同约定前后矛盾等；5家单位未对30份合同执行实施有效监控，存在合同超期、保证金逾期未退，以及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评审验收等问题。1家单位的信息系统在提供对外服务时，未经审批擅自减免102.6万元服务费用，另有84.55万元对外服务未签订协议。

### 三、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在税收征管、营商环境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情况，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回稳向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惠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11个市的11.74亿元涉企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至审计时有1.62亿元仍未拨付；2个市的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担保费外违规收取保证金或风险金，至审计时有2119.55万元仍未清理；4个市的13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超标准收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860.27万元；7个市的44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减免承租户租金3163.59万元。

2. 部分清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12个市562个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6.2亿元；7个市的9家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向企业、个人收取或转嫁供水工程接入费、专家评审费等合计2.15亿元；10个市的13个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开展从业资格培训、专业技术服务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524.81万元；5个市违规超范围、超标准收取365家企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9585.1万元。

3. 部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338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等税费优惠2.96亿元；98户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违规享受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税费优惠1.03亿元；5个市应减免未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2159家企业572.96万元。

## （二）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20年至2022年科技创新政策

落实和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围绕“科技创新 40 条”“科技改革 30 条”，关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科技创新政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推进科技强省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不到位。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省科技厅未按省政府文件要求设立专题给予资助。对入库培育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6 个市县未按省定标准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共少补助 106 家企业 1043.4 万元。14 个市县瞪羚企业（指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培育政策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瞪羚企业培育方案；5 个高新区未建设瞪羚企业培育基地。

2. 部分项目审查和验收管理不规范。由于统筹管理不够或审核把关不严，重复发放或多发放新型研发机构奖励和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115.03 万元；有 8 个项目人为调增企业申请资助金额，向企业多安排省补资金 1350 万元。有 42 个项目未及时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其中 7 个项目已拖延半年以上；有 730 个项目的 1675 人次验收专家未按规定从省级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有 24 个项目的 28 人次验收专家未执行回避制度，影响验收的公正性。

### （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调查了 39 个市县、26 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 2020 年以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地认

真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不规范。8个市的192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地域、企业性质等不合理附加条件，3个市违规设置和使用“测绘服务单位、施工预选承包商”等名录库，排斥潜在投标人，妨碍公平竞争。8个市的56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用直接发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涉及金额49.66亿元。12个市未及时清退工程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涉及金额4.44亿元。

2. 交易平台收费不合规、不合理。招标代理企业及相关平台开发商通过房建工程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违规向投标人收取标书工本费、平台使用和维护费等，涉及金额7.49亿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企业向投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电子标书工本费等不合理费用，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收费高达13.11亿元，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3. 工程建设审批便利化程度不高。2个市县的4个审批事项未纳入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或未设置相应模块，只能通过线下审批或另行登录上级工改系统单独申报。少数地区审批事项既要登录工改系统线上办理，又要到线下办理，有的审批环节还额外增加或重复提交材料，给市场主体带来不便。

####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抽查了南京、无锡、徐州、扬州 4 个市的 74 个 PPP 项目，涵盖市政、交通、环保、文体等领域，涉及投资额 1833.73 亿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地区配套出台 PPP 项目管理制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有效发挥 PPP 模式在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监管不力造成政府付费增加。审计发现，有 5 个 PPP 项目因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政府多付费 9104.35 万元，其中有 2 个 PPP 项目违规将政府方的资本金、征地费作为计算付费基数，有 2 个 PPP 项目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高项目运营补贴标准，有 1 个 PPP 项目虚增建设成本。审计指出后，上述多付费已全部清算追回。

2. 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和执行不规范。有 3 个 PPP 项目违规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设置不合理回报条件或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违背了 PPP 项目运行规则，如 1 个 PPP 项目在招标后违规签约，将原授予社会资本方的非医疗设施特许经营权又返包给政府方，社会资本方仅负责投资建设不实际运营，每年却获得保底收益 2000 万元，损害了政府方利益。有 7 个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6 个 PPP 项目未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10 个 PPP 项目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3.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有 1 个 PPP 项目因违规建设

房屋被罚没、违规占用耕地被清除复垦，项目公司因此依合同约定提请仲裁索赔，导致政府方赔偿项目公司 2.4 亿元；有 7 个 PPP 项目在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有 6 个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的情况下，已开展采购；有 5 个已开工建设的 PPP 项目因土地手续不全、违规决策等原因，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有 8 个 PPP 项目因规划调整、融资不到位等原因实施缓慢、进度滞后，影响了投资效益。

####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对 8 个县 2020 年至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182 个项目、36.45 亿元资金，涉及 84 个镇、387 个行政村。从审计情况看，各县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夯实全省粮食安全根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少数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由于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等原因，有 4 个县占用 694.07 亩高标准农田用于厂房建设、废品加工处理等，有 8 个县占用 4226.06 亩高标准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殖等，还有 4 个县 611.9 亩高标准农田闲置、撂荒。

2. 部分项目存在骗标、转包或违法分包。3 个县 8 个项目存在通过借用资质、提供虚假证明等方式骗取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8269.32 万元。3 个县 17 个项目中标后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涉及合同金额 2.84 亿元。

3. 部分项目设施闲置或损毁。由于灌溉方式不经济、与农户的灌溉习惯不符合等原因，4个县34个项目有67个泵站及管道建成后闲置，涉及财政资金6271.51万元。由于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和缺乏配套经费等原因，8个县82个项目损毁的机耕路、水渠和机井等设施未得到修复。

####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 （一）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组织对13个市和66个县（含功能性园区、新区）2019年至2022年6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情况看，13个市配套安排养老服务资金74亿元；建成养老床位71.87万张、每千名老年人享有床位40张；有9个市获评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优秀地区。总的看，全省养老服务供给稳步扩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整体养老服务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社区养老服务尚未实现全覆盖。12个县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未按要求做到全覆盖；31个县开展助餐服务的城市社区占比未达90%以上的要求，其中有9个县甚至还未开展助餐服务；5个县未达到所有城市街道建成1所以上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

2. 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补贴实施不规范。41个县在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中，不同程度存在申请受理把关

不严、评估定项不精准、改造内容脱离老年人实际需求，以及过程监督、完工验收缺失等问题。抽查发现 192 户家庭配发的 1503 件设备物品，有 29%仅配送未安装、已损坏或使用率低；3 个县补贴实施地域或老年人群体覆盖不全面，或补贴标准未达到省定最低标准 60 元。另外，31 个县对上门服务的监管机制还不健全，存在供应商上门服务不实现象。

3. 部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建设成效不高。3 个市 3 个项目因疫情等因素影响，未按期建成投入运营。2 个市 9 个项目未明确普惠养老床位收费标准，抽查发现 1 个项目普惠养老床位收费均价为 3858 元/月，高出市场化床位均价 1237 元/月。因监管不到位，1 个项目建成的部分设施被挪用于运营酒店、商业综合体和民办幼儿园。

## （二）全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为推动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组织对 4 个市和 8 个县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等不利影响，采取措施促进企业稳岗留工，兜牢失业人员保障底线，确保总体就业形势稳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就业补助资金未专款专用。3 个市县在就业补助资金中违规列支创业担保贷款奖励、人社专员经费等共计 268.32 万元。截至 5 月底，已追回资金 7.78 万元，推动 1 个市完善相关

管理制度。

2. 部分企业截留、骗取补助资金。8家企业截留公益性岗位补贴、稳岗返还等资金267.16万元，审计指出后已全部整改。14家企业通过伪造材料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资金119.02万元，截至5月底已追回资金72.56万元。

3. 部分市违规发放各类补贴资金。4个市向1436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补贴资金326.78万元，截至5月底已追回资金277.82万元。3个市向严重失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76家不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稳岗返还或以工代训等补贴资金56.88万元，截至5月底已追回资金55.44万元。

### （三）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及经费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调查了省教育厅、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和13所省属高职院校2019年以来落实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等情况。从审计调查情况看，我省深化职普融通改革，推动“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教育招生主渠道，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将高水平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定额标准提高至普通本科标准，近3年13所省属高职院校教育经费总投入154.2亿元，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引领和资金保障作用不断增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全省分层分类的“双



师型”教师（指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标准体系尚需完善，其中省级“双师型”教师标准尚未出台；7所高职院校按省教育厅统计口径上报的3694名“双师型”教师中，无教师资格证书的占11.2%；11所高职院校应实训教师12355人，实际仅实训4213人。

2. 书证融通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8所高职院校未建立“1+X”（指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分转换办法，未实现课证双向互认；3所高职院校参加“1+X”试点考试的学生比例低于50%；2所高职院校未及时更新“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有关信息。

3. 部分学校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4所高职院校以前年度收入结余未纳入预算管理，近3年累计超预算支出3.32亿元；8所高职院校租金、学费等非税收入1.18亿元未上缴省财政；4所高职院校3年以上的学生代办费等7425.33万元未及时清退；2所高职院校未免除建档立卡贫困生学费232.97万元。

#### （四）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年至2022年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113个项目9.23亿元资金。审计结果表明，专项资金在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立项不合规。主管部门未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专

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对近2年立项的所有项目均未实施项目库管理。37个项目评审未落实专家回避制度，其中有的专家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有的专家是项目申报单位的设计方。42个项目最终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涉及金额4.88亿元。

2. 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主管部门向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涉及33个项目3.36亿元。超标准补助1个项目，涉及金额266.67万元；重复补助1个项目，涉及金额1500万元。2个项目资金用途被擅自变更，涉及金额200万元。1个项目违规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涉及金额250万元。

3.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有8个项目应于2022年底前开工，实际至2023年4月底尚未开工建设，而主管单位已拨付资金4375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的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适用性不强。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出具正式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利用。另外，2021年30个项目未出具自评价报告，涉及金额3.88亿元；17个项目绩效自评价与实际不符，涉及金额1.55亿元。

#### （五）太湖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根据长三角审计机关2022年度协同“一起审”项目安排，组织对太湖清淤固淤湿地带工程、太浦河沪湖蓝带计划汾湖段一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宜兴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工程等3个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太湖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实施、共保联治机制运行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宜兴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及内堤工程推进缓慢。该项目建安工程投资 2.68 亿元，2021 年 4 月获批建设、8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截至 2023 年 6 月，除一标段已完成外，二、三标段尚未完成，四标段刚刚进入招投标程序。

2. 太湖流域太浦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未建立。《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关于推动建立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均对建立太湖流域太浦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协商之中，相应的补偿机制尚未建立。

3. 太湖清淤固淤试点工程项目资金长期闲置。因太湖清淤固淤试点工程暂时无法实施，2021 年省财政下达宜兴市的项目资金 1.6 亿元未使用而一直闲置，相关部门也未及时予以收回。

## 五、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一）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抽查了 64 个市县的 273 家一级融资平台公司。从审计情况看，全省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但也发现部分地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其中：18 个市县的 38 家融资平台公司未建立健全融资决策管理制度；35 个市县的 62 家融资平台公司有 188 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195.96 亿元；11 个市县的 13 家融资平台公司有 16 个工程

项目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2.18 亿元；21 个市县的 31 家融资平台公司盲目投资或投后跟踪管理不到位，导致或有损失 36.26 亿元。

##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组织对 20 家省直单位、10 个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20 个县、16 个镇（街道），涉及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费用 13.69 亿元，网络安全费用 1.17 亿元。共审计调查 2055 个信息系统，其中 1822 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171 个在建、62 个已停止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8 家单位未按要求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7 家单位未明确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5 家单位未及时调整网络安全领导机构；5 家单位未安排 2022 年网络安全经费预算。

2. 部分单位日常安全管理不严格。7 家单位 17 个信息系统部署在公有云平台，未按规定迁至政务云平台。39 家单位 90 个信息系统未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10 家单位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应急预案。4 家单位对信息化参建单位监督管理不严，22 个信息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由企业人员掌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17 家单位 30 个信息系统网络日志留存不足 6 个月。28 家单位未与信息系统开发运维公司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部分单位信息化项目管理不规范。4 家单位 11 个信息化

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履行立项报批程序，涉及预算金额 8728 万元。21 家单位 53 个信息系统未登记入账，涉及合同金额 1.32 亿元。11 家单位 15 个信息系统使用率低，涉及项目金额 894.2 万元。

##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抽查了 35 家省级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决算报表反映，涉及资产总额 103.32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基础管理较为薄弱。17 家单位的资产账实不符或账表不符，其中 12 家单位部分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土地和房产面积 37.97 万平方米、空调和家具等资产 309.05 万元；7 家单位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或变更权属登记，涉及面积 6.99 万平方米；4 家单位部分资产基础信息缺失或登记不准确。

2. 资产配置超规定标准。5 家单位资产配置数量超标，涉及打印机等设备 1191 台，其中 1 家单位打印机配置标准为 86 台，实际配置 174 台，超出数量上限的 1 倍。3 家单位资产配置单价超标，涉及计算机等设备 148 台。

3. 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4 家单位违规出借部分房产，涉及面积 1347 平方米；3 家单位未经批准且未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对外出租房产，涉及面积 1.04 万平方米。2 家单位的盘亏、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处置，涉及资产原值 3592.05 万元。

##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的 4 家省属企业集团 2021 年底账面资产总额 1297.98 亿元、负债 647.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0.51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介于 100.84%至 117.62%之间。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执行不规范。4 家企业有 54 个投资或股权转让项目，未经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或决策程序倒置、未开展可行性研究等，涉及金额 40.23 亿元，所投资项目中因企业破产、停业或注销、清理等原因，已造成投资损失 5503 万元。1 家企业办公楼装修、竞拍土地等 7 个事项超出董事会决策授权金额 8254 万元，增加了企业成本。

2. 部分企业土地及房产长期闲置。3 家企业部分土地及房产长期闲置，涉及土地 4056.04 亩、商业及办公用房等 1.31 万平方米、公寓和自建住宅 633 套，其中 1932.11 亩土地被地方政府无偿占用。另外，有 2 家企业房产管理存在账实不符、房屋出租未公开招租、租金收取不及时等问题。

3. 部分企业招投标工作不规范。2 家企业对工程项目招标审核不严，涉及项目 21 个、金额 2.54 亿元，导致部分项目成本增加；2 家企业拆分工程规避公开招标或虚假招标，涉及项目 25 个、金额 4512 万元。另外，1 家企业违规变更造价结算依据，致使工程造价增加 4298 万元。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11 个市县的 17 名省管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审计，重点关注了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利用及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基本农田划定不实。7个市县将58.32万亩建设用地、林地、坑塘水面等类别土地划入基本农田；1个市未将36.95万亩高标准农田划入基本农田。

2. 水资源监管及相关资金征缴不到位。3个县15家单位无证取水或超许可量取水413.04万吨；5个市县21家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4个市县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缴不到位，涉及应收未收2005.44万元、应缴未缴财政2644.81万元。

3. 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不规范。3个县欠征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1.97亿元，3个市县未及时将38.98亿元土地出让金上缴国库；6个市县将土地出让金违规用于行政经费、融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涉及金额46.09亿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对此高度重视，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有的问题已经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 七、审计建议

（一）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断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法，提高分配因素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实时监控、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前期工作谋划，推进项

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完整性，加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重，加快预算批复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改进绩效评价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部门单位的自有资金结余结转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压减存量规模常年较大单位的财政拨款，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无效低效专项资金，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预算科学性。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安全完整增效。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规范资产出租出借，推进跨部门资产调剂和共享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体系，规范企业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加大闲置资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严防“非农化”“非粮化”，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问责力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有效利用。

（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经济社会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对各领域风险隐患的识别、预警、处置，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坚决



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禁变相举债、违规举债。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加强对股权投资、资金出借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全过程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管，严格合同审查和执行，推动 PPP 项目规范运作，切实发挥效益。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信息系统日常管理，筑牢网络安全屏障。